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10行「下午9時55分」更正為「下午9時57分」；另證據部分刪除「被告駕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另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12號

被　　告　林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清祥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下午6時許起至同日下午9時許止，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之住處引用高粱酒後，至同日下午9時30分許，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況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該處而行駛於道路。嗣於115年7月28日下午9時55分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未配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發覺林清祥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下午9時55分許，對林清祥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清祥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復有港埔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道路○○○○○○○○○○0○○○路○○○○○○○○○0○號查詢車籍資料、被告駕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葉　幸　眞